

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文件

中规协秘〔2023〕18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评选活动的预通知

为落实党中央对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体现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重要引领作用，充分展示、宣传、交流城市规划工作成果，突显规划成果的先进性、代表性和时代性；提高规划编制单位和规划工作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，激励创新意识。依据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的规

- 3、推荐项目应经规定程序审查批准。
- 4、实施类规划项目应具备较完整的实施效果。
- 5、项目应整体推荐和申报，不得拆分。
- 6、往届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中落选的项目不得再推荐。

